

繫不便之苦。縱使中央政府當前已開始著手建設北迴鐵路雙軌化、電氣化以及蘇花公路替代道路等改善工程，但亦無法有效滿足花東地區居民之日常需求，以及日益增多的旅遊觀光人潮。近年來，隨著兩岸觀光、交流的頻繁，太魯閣國家風景區之美景，名聞遐邇，早已成為大陸觀光團旅台必遊的景點之一，然蘇花公路的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鐵路車票的一位難求，都成為阻礙當地發展觀光產業之絆腳石。綜觀台灣四面環海，但具有旅運功能之海上運輸卻不甚發達，鮮少有兼具旅運需求以及觀光發展之藍色公路。故建請行政團隊考量花東地區陸上交通建設之不足，以及海洋觀光運輸之可能，善用花東建設基金，積極推動花東地區常態性之海洋運輸、藍色公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花東地區之陸上交通建設遲遲無法顯著改善，蘇花公路更是屢屢坍方，使得長久以來，花東地區居民必須忍受對外道路聯繫不便之苦。縱使中央政府當前已開始著手建設北迴鐵路雙軌化、電氣化以及蘇花公路替代道路等改善工程，但亦無法有效滿足花東地區居民之日常需求，以及日益增多的旅遊觀光人潮。近年來，隨著兩岸觀光、交流的頻繁，太魯閣國家風景區之美景，名聞遐邇，早已成為大陸觀光團旅台必遊的景點之一，然蘇花公路的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鐵路車票的一位難求，都成為阻礙當地發展觀光產業之絆腳石。綜觀台灣四面環海，但具有旅運功能之海上運輸卻不甚發達，鮮少有兼具旅運需求以及觀光發展之藍色公路。故建請行政團隊考量花東地區陸上交通建設之不足，以及海洋觀光運輸之可能，善用花東建設基金，積極推動花東地區常態性之海洋運輸、藍色公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林正二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雖已告結束，但影響所及，補助原住民族生活地區之農路建設經費也隨之中止。然而原住民族卻依然迫切需求本項農路建設經費，不僅因為本筆預算攸關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命脈，族人生活之山區若遭天災襲擊，日常生活通行之農路亦將隨之中斷，更需要政府持續投入經費興建及改善。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及農委會於下一年度重行編列相關修建農路特別預算，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林正二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雖已告結束，但影響所及，補助原住民族生活地區之農路建設經費也隨之中止。然而原住民族卻依然迫切需求本項農路建設經費，不僅因為本筆預算攸關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命

脈，族人生活之山區若遭天災襲擊，日常生活通行之農路亦將隨之中斷，更需要政府持續投入經費興建及改善。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及農委會於下一年度重行編列相關修建農路特別預算，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央政府為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先前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重劃區外緊急道路設施改善計畫」中，曾於民國 98-100 年度（3 年內），一共協助農委會編列了 80.5 億元、原民會編列 24.57 億元，以幫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但因其屬於「一次性專案計畫」，民國 100 年度後，不再續辦，導致將回歸各地政府自行維護農路建設。

二、行政院原本主張：行政院原民會為了改善原鄉聯外道路暢通性，現已有執行中之「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民國 96~101 年），可供支應。

三、但本席「調閱資料」後發現：原民會限於本身經費不足，其 101 年度僅僅編列了 5 億元預算支應，相較於廣大原住民生活地區，經費遠遠不足。加上若依賴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同樣亦財政困窘，因此，攸關原住民經濟生命線之農路改善維護經費，有必要仍由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四、近年來由於地球環境破壞，極端氣候災害不斷，原住民族生存地區（特別是山區），更容易受到颱風、豪雨、土石流等災害侵襲，族人日常通行之農路更容易因災害中斷，如 2009 年重創原住民族生活地區之莫拉克颱風過後，山區族人生命安全飽受威脅，山區交通建設更是中斷，導致族人生活幾乎停擺，無以為繼。因此，目前更需中央政府重視山區交通建設，尤其是農路建設。

五、綜上，建請政府原民會及農委會：重行編列修建農路之「特別預算」，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	鄭天財	林正二
連署人：黃偉哲	江啟臣	潘維剛	楊瓊瓊	蘇清泉
徐耀昌	蘇震清	翁重鈞	許忠信	李鴻鈞
呂學樟	陳鎮湘	李昆澤	蔣乃辛	徐少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陳淑慧、吳育仁、江惠貞、楊玉欣、蔣乃辛等 25 人，鑒於主計總處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今年七月份國內青年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二點九六，大專以上程度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七六，都比整體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三一高出許多，這項數據顯示青年失業率相當嚴重，政府長期以來一直拿不出具體解決之道。爰此建請勞委會、青輔會、教育部等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就現行教育現況、學用落差、職場環境、薪資、職涯輔導等進行跨部會檢討，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